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0〕24号

关于做好2018级学历电子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及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于7月9日对2018级全体学生进行图像采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图像采集对象

2018级全体学生(含2018级三年制和2016级五年制在校学生)，学籍核对信息见附件。

二、图像采集费用

15元/人

三、日程安排

(一) 学籍信息核对：6月10日-6月14日

1. 图像采集学籍信息核对表的各项信息是学历电子注册的基础数据，故务必由学生本人亲自核对信息表上所有个人信息，审核确认无误后，学生本人必须在信息核对表中“学生确认签名”栏签名，以示负责；

2. 如果信息表上个人信息有误，将正确信息填写在“备注”

栏内，同时填写联系电话，以便联系学生本人。

3. 如果信息表上有保留学籍、退学、休学的学生，请在“备注”栏填上“保留学籍”、“退学”、“休学”。

4. 所有学生核对完毕，辅导员进行复核，主要复核信息表上的学生姓名、人数，复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再由学工办主任、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缴费时间：6月15日-6月17日

以班级为单位将审核完成的学籍信息核对表和图像采集费用一并交教务处，地点：明正楼203，联系人：陈元娥老师。

(三) 拍摄日期及地点：7月9日全天

各班级具体拍摄时间地点安排表将于拍摄前2天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本次采集的图像用于学信网上学历电子图像和学历证书上的照片，每个年级在校期间仅集中组织采集一次，如未及时参加图像采集，将无法按期发放毕业证，过期责任自负。

2. 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做好图像采集的宣传与组织工作，拍摄现场各班指定一名协管员（班长或其他班干部）负责监管采集现场的顺序及秩序。

五、拍摄注意事项

本次图像采集严格按照教毕指【2017】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采集，学生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 拍摄现场需利用身份证识别个人身份，请每位学生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拍摄。如无法出示身份证的，为不影响拍摄进度，统一安排在所有持有身份证学生拍摄完毕后进行拍摄。

(二) 仪表要求

1.正面免冠像拍摄，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散发请束好头发；

2.常戴眼镜者可佩戴不反光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

3.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不宜浓妆；

4.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背景为浅蓝色），不穿与肤色相近的黄色、绿色上衣，尽量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附件：[2018级学籍信息核对表.xls](#)

